

原告 黃章維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

被告 黃督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臺中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7鄰向心南路906巷1樓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8,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7鄰向心南路906巷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被告則為原告之父。被告對於系爭房屋之購置雖未出資分毫，但原告仍無償提供系爭房屋予被告居住使用，被告未念及此，竟對原告過度經濟索求，且常對原告母親即訴外人曾麗娟出言不遜及施以精神及言語騷擾，導致原告家庭嚴重失和，原告只好暫時另覓租賃處所供原告母親安身，現原告有使用系爭房屋之需求，經原告函知被告終止使用借貸暨返還借用物之意思表

01 示，遭被告置若罔聞，爰依民法第179條、767、470、472條
02 第1款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將臺中市○○
03 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7鄰向心
04 南路906巷1樓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所提出之書狀陳述略
06 以：被告先前賣竹山建國路房屋、臺中市漢成六街等房屋共
07 新臺幣(下同)700多萬，大多用來出資在原告名下之系爭房
08 屋；另又借款100萬元供原告償還貸款，原告只還一半，故
09 原告才是沒有出資購置系爭房屋之人等語置辯，惟書狀中並
10 無聲明，被告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場為聲明及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
13 府地方稅務局112年房屋稅繳款書、臺中市○○地○○○○
14 ○○○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1439建號建物所有權
15 狀、被告手寫信、竑德法律事務所律師函及回執等件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21至3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系爭房地為原
17 告所有乙節並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其以上開情詞抗
18 辯，否認有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之義務，則本件
19 所應審酌者為：原告依民法第179條、767、470、472條第1
20 款等規定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有無理由？

2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4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5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6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27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參。是本件被告就其抗辯對於系爭房
28 屋有出資，有占有權源一事，應負舉證之責，如不能證明，
29 即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正當。查被告雖抗辯其有出資一節，僅
30 於113年7月15日提出手寫之書狀，然並未檢附任何證物，致
31 使本院無從調查其主張之內容是否屬實，經本院於113年9月

01 20日庭期通知書上註明「被告應於文到10內具狀提出答辯狀
02 中所載之出資之相關證明影本到院」（見本院卷第85頁），
03 惟被告於113年8月19日收受上開通知後，迄於本院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亦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05 陳述，是被告抗辯對於系爭房屋有出資而有占有權源一節，
06 尚非可採。

07 (三)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
08 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
09 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
10 求。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
11 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民法第470條，定有明文。經
12 查，原告將系爭房屋借予被告居住使用，雙方未約定使用期
13 限，亦無約定使用之目的。依上規定，原告自得隨時請求返
14 還系爭房屋已明。則原告既已於112年12月29日發函要求被
15 告於函文到後40日內搬離系爭房屋，該函文於113年1月2日
16 送達被告，此有卷附之律師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17 存卷可稽（原證5，本院卷第33至37頁），是本件被告自113
18 年2月12日起即應返還系爭房屋，而無合法之占用權源甚
19 明。

20 (四)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21 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使用借貸契約終
22 止後，貸與人除得本於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借用物
23 外，倘貸與人為借用物之所有人時，並得本於所有權之作
24 用，依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借用物（最高法院78
25 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系爭房屋被告既
26 已因使用借貸契約之終止，而已無使用該房屋之權利，原告
27 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已如前述。則原告本於民法第767
28 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臺
29 中市南屯區向心里7鄰向心南路906巷1樓之系爭房屋遷出，
30 並將該房屋返還予原告，洵屬適法，自為有理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區○

○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7鄰向心南路9
06巷1樓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容有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行之必要，爰依職權酌定金額宣告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榮峰